財政部 函

地址: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

聯絡人:周于雯

電話:(02)2322-8226

Email: ywchou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:台財促字第113255232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部訂定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全生命週期作業手 冊」(下稱促參作業手冊)第三篇及第四篇,請查照並轉知 所屬機關(構)。

說明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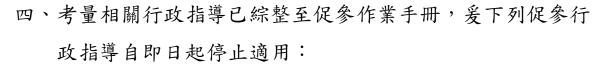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利主辦機關依促參法等相關規定推動促參案件,訂定旨 揭促參作業手册供主辦機關參考運用,全册共四篇,分別 為第一篇促參案件前置作業、第二篇招商及簽約、第三篇 如何履約管理及第四篇民間自行規劃的促參。本部業於113 年6月12日台財促字第11325518130號函頒第一篇及第二 篇。
- 二、促參作業手冊非行政程序法第159條所稱行政規則,主辦機 關於個案執行時,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,視促參案件特性 及配合實際需要,審慎辦理。
- 三、促參作業手冊第三篇及第四篇電子檔登載於本部促進民間 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網頁(https://ppp.mof.gov.tw),路 徑:首頁/促參法令/行政指導/「履約管理階段」及「前置





第1頁,共2頁

規劃階段」。



- (一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案件履約管理作業注意重點參考表。
- (二)主辦機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合併或分割參考原則。
- (三)機關辦理融資機構或保證人申請暫時接管或另行簽訂投 資契約參考原則。
- (四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會作業指引。
- (五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資產總檢查及移轉、歸還作 業指引。
- (六)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優先定約作業指引。
- (七)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手冊。

正本:立法院(中南部服務中心)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考選部、僑務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:電 2024/07/29 文

